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席国平、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依法申报了对爱康实业享有的债权,债权形成原因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爱康实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而形成的,公司对爱康实业享有的或有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265,103,453.25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近日,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通知,将于2020年9月下旬召开爱康实业债权人会议,会上债权人将对经重整管理人审核后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根据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人可选择“以7%的比例现金清偿”、“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和“保留选择权”三种方式受偿。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爱康实业的反担保责任尚未触发,结合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内容,公司无需进行受偿选择。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受偿选择,参与爱康实业的破产分配。此次布表决授权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易美怀女士在爱康实业重整的债权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本次仅就《重整计划草案》之内容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如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受偿选择并参与分配的,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之表决权限,决定是否需将受偿选择事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或有债权金额重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整计划草案》如在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对爱康实业提供了信用及实物担保,公司存在被追偿的风险,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

(二)爱康实业重整存在失败而最终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存在引发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因公司与其存在相互担保,公司或将面临大额亏损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等“海达集团系”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海达集团于2019年爆发债务危机以至严重资不抵债,触发担保链风险,对爱康实业造成了蔓延性损害,爱康实业的融资环境受到了较大冲击,生产经营受到极大困扰,资金链紧张,不能为海达系企业垫付到期贷款。爱康实业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做出决议,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苏058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爱康实业的重整申请,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

近日,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通知,将于2020年9月下旬召开爱康实业债权人会议,会上债权人将对经重整管理人审核后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启桂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5、(五)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7年3月2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9094705 6

8、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邹承慧	29,277.768	97.5925%
金贝五号	714.300	2.3810%
郭炎明	7.932	0.0264%
合计	30,000.00	100.00%

10、关联关系:爱康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债权情况

爱康实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依法申报了对爱康实业享有的债权,债权形成原因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爱康实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而形成的,公司对爱康实业享有的或有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265,103,453.25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根据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人可选择“以7%的比例现金清偿”、“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和“保留选择权”三种方式受偿。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爱康实业的反担保责任尚未触发,结合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内容,公司无需进行受偿选择。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受偿选择,参与爱康实业的破产分配。

公司已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易美怀女士在爱康实业重整的债权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由于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整草案》涉及的或有债权金额重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本次仅就《重整计划草案》之内容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如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受偿选择并参与分配的,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之表决权限,决定是否需将受偿选择事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

四、控股股东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现对于爱康实业的债权系因反担保而形成的或有债权,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爱康实业的反担保责任尚未触发,结合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内容,本次公司无需进行受偿选择。

(二)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受偿选择,参与爱康实业的破产分配。届时,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之表决权限,决定是否需将受偿选择事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

(三)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质押担保的情形,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或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优先受偿权,如爱康实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选择受偿,则公司相关的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

(四)公司存在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若爱康实业的普通债权人向爱康实业提起清偿,且选择按照普通债权额7%的比例以现金受偿,则公司作为爱康实业的担保方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五)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的通过,须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须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任一表决组(含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或法院未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爱康实业将面临主体资格灭失、破产清算的风险。爱康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

(六)爱康实业主要的资产为爱康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爱康科技的股票,若爱康实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市公司爱康科技因与爱康实业存在互保,爱康科技或将面临大额亏损。

《重整草案》如在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的变动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周晓萍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6,246,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苏子孟先生、唐涯女士、马光远先生、周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道君先生、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友良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6,244,663	99.9998	1,5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三一金票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250,061	86.4036	190,207,668	13.0615	7,788,444	0.53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8,980,763	99.9998	1,500	0.0002	0	0.0000
2	《关于设立三一金票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0,986,161	86.3365	190,207,668	13.1269	7,788,444	0.5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露、吴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原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3日下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毛中吾先生关于因操作失误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信,毛中吾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误操作原因超额度违规减持公司股份9.67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违规减持股份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股东毛中吾先生拟于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505万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前,毛中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8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2020年7月2日至7月9日,毛中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2.54万股;具体内容详细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20年9月3日,毛中吾先生因误操作原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2.13万股,成交均价23.73元/股,成交金额5,272.08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毛中吾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4.67万股,超出减持计划 9.67 万股。毛中吾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违规减持。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毛中吾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目前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2,05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四)其他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毛中吾先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光大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7月30日,毛中吾先生通过光大资管计划增持0.5万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二条规定,大股东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于减持细则。2020年7月3日,毛中吾先生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资管计划28万股,该部分减持不计入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处理

毛中吾先生发现上述失误操作后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情况的致歉信,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毛中吾先生违规行为决定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

公司要求全体董监高、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1,562,500 股、37,746,189 股、27,485,29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0.45%、0.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7月3日至7月7日,唐修国减持股份308.91万股;2020年6月3日至7月3日,向文波减持股份428.30万股;2020年7月2日至9月3日,毛中吾减持股份514.67万股;唐修国、向文波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修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62,500	0.37%	非公开发行取得:30,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2,500股
向文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46,189	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32,681,18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75,000股
毛中吾	5%以下股东	27,485,290	0.33%	非公开发行取得:27,206,2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修国	31,562,500	0.37%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向文波	37,746,189	0.45%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毛中吾	27,485,290	0.33%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96,793,979	1.1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修国	3,089,100	0.03%	2020/7/3-202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31-21.29	64,614,569	未完成:510,900股	28,473,400	0.34%
向文波	4,283,000	0.05%	2020/6/3-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8.96-20.20	83,064,521	未完成:2,717,000股	33,468,189	0.40%
毛中吾	5,146,700	0.06%	2020/7/2-202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4.00	111,863,639	已完成	22,068,590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股东唐修国、向文波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完全一致。

股东毛中吾违规超额减持股份9.6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原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0年6月3日至 2020年12月2日;截止2020年9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5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靖西天桂”)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以下简称 “建行百色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54,471,740元人民币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租赁”)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展新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氧化铝、氢氧化铝的冶炼、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铝矿产品、冶炼产品、工业水电气、煤灰脱硫副产品、工艺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勘察设计;机械设备、非标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安装、检修;工程机械修理;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工业设备、车辆、工器具的租赁、维修;煤灰渣、赤泥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和销售;辅助生产厂房、设备、办公楼商业门面出租;铝土矿、本企业产生的废旧物资、建材、五金交电、粉煤销售;采矿、氧化铝冶炼工艺技术咨询和培训;机械、电气、工业炉窑、起重设备安装和检修;压力容器和管道的制作、安装、维修;土建维修;安全阀检验;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电解铝、工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8,034.16	469,118.25
负债总额	336,506.78	429,984.41
净资产	21,438.38	29,133.84
营业收入	58,884.57	87,174.90
利润总额	-1,915.18	9,626.89
净利润	-1,196.29	7,695.46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80.41	43,462.51
负债总额	8,702.03	34,990.84
净资产	6,278.38	8,461.67
营业收入	19,931.60	11,097.57
利润总额	4,378.74	2,400.74
净利润	4,401.77	2,183.29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铝有限与建行百色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天铝有限与鼎源租赁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肆拾肆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54,471,74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并该债务全部偿付完毕之日起两年。(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起两年。(3)保证人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重新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并该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条款即为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并愿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意见。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53,423.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76.02%。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任何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2、天铝有限与建行百色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天铝有限与鼎源租赁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融资业务,有效期一年,公司为亚通达设备的此次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15.5亿元,本次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的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提交华铁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提供前,华铁股份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93,2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华铁股份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104,2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4,000万元。

二、资产池业务概况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浙商银行为满足亚通达设备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